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9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David Allen Grimme

被告 賴依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已有明文，而前揭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原告前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遞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清償債務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8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扣除其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,370元；嗣本院以112年度桃補字第779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1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上開費用乙情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

01 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等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0頁、第
02 12至23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
03 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0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2 書記官 楊上毅